

证券代码：430337

证券简称：犀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形式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卫武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5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和所属行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，《收购报告书》公告，犀牛之星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收购犀牛股份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晨和田永梅的股份，犀牛股份控股股东拟由李晨、田永梅变更为犀牛之星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拟由李晨、田永梅变更为刘卫武。

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掌握的丰富资源和软件技术优势，制定了新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经营范围由“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广播电视台传输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安防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汽车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”拟变更为“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，商务咨询，信息技术服务，从事广告业务，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。”（具体以工商登记内容为准）。

主营业务由“节目制作环节的演播室系列产品、无线传输产品及其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和租赁；节目信号的采集、传输相关技术服务以及衍生音视频内容的制作等”拟变更为“为券商、银行等金融机构、为政府单位政务云平台和财税金融数字化平台、人工智能设备行业提供软件产品开发业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数字化服务，智能化软件服务”。所属行业由“信息技术-通信设备-通信传输设备”变更为“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犀牛之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挂牌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挂牌公司拟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犀牛之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注入软件产品开发业务和人员团队，推动挂牌公司开拓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34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卫武、犀牛之星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挂牌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挂牌公司拟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

司，负责开拓湖南省的政府政务云和财税金融数字化平台软件业务，提高股东回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和所属行业发生变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运营管理需求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部分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